

訴願人因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事件，不服高雄市選舉委員會（下稱原處分機關）108年3月18日高市選四字第1083450067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案，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為高雄市第3屆里長選舉候選人，經民眾檢舉107年11月24日選舉投票日於○○區○○國小投開票所校門口前對前來投票民眾舉1號手勢，從事競選拉票活動，經原處分機關審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107年12月10日高市警○分偵字第○○號函送監視器影像及調查案卷，確認訴願人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之違法行為成立，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下稱公職選罷法）第56條第2款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並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，裁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萬元罰鍰。
- 二、訴願人訴願意旨略以，訴願人為現任里長，投票日上午聽聞有排隊領票投票情形而前往○○國小瞭解，約9點31分於校門口依習慣向不知名騎士打招呼，或因選舉活動習慣而致手放下時食指較慢。且其當日並無穿戴有候選人姓名、號次之衣物，足證無拉票意圖。又其訴稱上開騎士是否為該里選舉人尚未可知，且以當日選舉種類多種而無法認定為何種類候選人拉票。另主張監視影帶所揭動作不到1秒，不足認定為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行為。此外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訴字第028號訴願決定書，前曾就他案訴願人於國

小川堂對往來之選舉人比「V」手勢認係違規案，主、客觀要件仍非無疑，而以該處分不無率斷予以撤銷之例，本案與該案相若，故懇請撤銷云云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以，本案訴願人為○○里登記第1號里長候選人，於選舉投票日（107年11月24日）上午7時許即現身於○○國小校門口，迄9時30餘分被檢舉人制止前，該段時間內除有於該校門口內外徘徊不去之情事外，並有與往來民眾互動致意，乃至握手、鞠躬及抱拳等行為，依社會一般觀念，難認無向投票人請託以尋求支持之意。且訴願人於當日上午9時31分48秒（如監視器畫面及影像），對進入校園之機車騎士招手致意後以右手食指比1之手勢，洵非正常打招呼手勢，以其前揭徘徊請託情節為據，並按一般社會通念及經驗法則判斷，足認定其上開手勢有從事競選活動之故意，或縱然如訴願人所稱，該手勢係出於選舉活動之習慣，而無主觀犯意，選舉投票日不得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，乃公職選罷法所明定，訴願人既係現任里長又經登記參選，應有知悉並遵守法規之注意義務，尚難以其習慣執為免責之論據。至訴願人訴稱該名騎士是否為○○里選舉人尚未可知，亦無法認定為何種類候選人拉票等語。惟系爭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並未加區分所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，究係不特定人抑係特定人，則訴願人此說所辯，亦不足採據。故訴願人違反系爭規定，本會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裁處法定最低額50萬元罰鍰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理由

一、所謂「競選或助選活動」，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，至其態樣

為何，並非所問。又上揭規定其立法意旨乃在冷卻激情令選民抉擇投票，並未加區分所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，是故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為不特定人或特定人，其違法尚無二致。」，本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有案。

二、查訴願人為里長選舉候選人，其於投票日當日上午 7 時許即現身於投票所所設之國小校門口，迄 9 時 30 餘分被檢舉人制止前，均滯留該處徘徊不去，除不時與往來民眾互動致意，乃至握手、鞠躬及抱拳等行為外，並確於當日上午 9 時 31 分 48 秒（如監視器畫面及影像），對進入學校之機車騎士招手致意後以右手食指比 1 之手勢（如附件影片截圖所示）。雖訴願人陳稱其對機車騎士張開手掌打招呼，放下時食指慢了點，或許為近日選舉活動之習慣，並無犯意。惟客觀上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其行為實已構成「競選或助選活動」。而訴願人為現任里長爭取連任，其陳稱當下並無穿戴有候選人姓名、號次等衣物明顯是為了避免違規，顯見其知悉公職選罷法投票日不得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，僅不過仍持僥倖心態，亦難認主觀上無請託、拜託惠賜一票之意圖。此與訴願人提出本會前此之訴願案例事實，自無從比擬。此外，系爭規定並未規範競助選之實施對象，只要行為人之行為構成競選或助選活動，則符合該條款之規定，而該機車騎士究係○○里選舉人與否等，則非所問。

三、綜上，原處分機關以其行為，合致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之要件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

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